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从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月19日对能源集团党委开展巡察。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能源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重点岗位相关工作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本次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能源集团和有关部门处理。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18126377579（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设“二维码”，微信扫一扫即可反映问题；设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深圳市1008号邮政信箱，邮编518035，信封上注明“市委第三巡察组收”；在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30楼大厅及市能源集团在我市的直管企业办公场所1楼设置共8个“市委第三巡察组联系信箱”。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4年1月17日。欢迎广大职工群众反映有关情况。



（注：此二维码管理后台在市纪委）

中共深圳市委第三巡察组
2023年11月6日